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##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

为加强对奖学金生的管理，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42号）和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教外厅〔2020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校每年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生”）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年度评审”），结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要求以及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第一条 年度评审范围

1. 当年9月之后继续享受奖学金的学生需参评。
2. 无法按原计划于当年7月毕业拟申请延期的学生需参评。
3. 上一年奖学金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须参评。

### 第二条 年度评审内容及量化标准

1. 奖学金生应参加所在院系组织的各类考试、考核成绩和第三学期期末考试作为参评依据。

2. 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外国留学生阶段性和主要学习科研任务，参照《国际学生学业考核办法》，参照《国际学生学业考核办法》。

2. 年度评审实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，总分 100 分，具体

由《附件 1》和《附件 2》规定。

专业领域 学术研究工作	评价项目 (100 分-100 分)	
	学习成绩/学习态度 (30 分)	各相关学院 (所)
	科研成果/科研态度 (30 分)	各相关学院 (所)
	科研成果 (40 分)	国际学院

3. 国际学院负责对参评学生活动表现方面进行评分，并与各相关学院(所)共同完成学生道德品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。

4. 各相关学院(所)同时负责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/学习态度，科研成果/科研态度两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，具体由各相关学院(所)和导师制定相应的考核方式。

### 第三章 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

根据年度评审的综合得分，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如下。

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

## 附录 2

表 2 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

年度评审综合得分	等级	评价等级
80-100	优	优秀
70-80 (不含)	良	良好
60-70 (不含)	中	合格
50-60 (不含)	及格	及格

<60	不及格	未通过
-----	-----	-----

#### 第四条 奖学金中止和恢复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

(1) 因上一年度考核成绩不及格而被中止奖学金的

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，从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奖学金，当年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。

2.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，若于攻读学位期间因申请未能通过或未取得学位，中止期限为一年。中止奖学金者，如继续以自费方式攻读学位，视于攻读学位是否顺利加考凡例规定，由国际学院

或由书函申请，由国际学院会同有关学院（所）、管理部门

审批通过后，方能重新申请攻读硕士学位。

3. 中止奖学金后继续学习者，可于中止期满后申请恢复其

4. 申请攻读在职研究生或出国学习者，由国际学院会同有关学院（所）、管理部门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参加当年

评审，如可申报者为优或良，由国际学院负责将评审结果

报奖学金管理部门审批。

## 第五条 年度评审评定

1. 国际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结合各相关学院（所）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给出初评结果，并进行公示。

2. 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进行最终评定。

3. 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，若因学业成绩不合格或违反校规校纪被取消奖学金资格者，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，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申请减免学费继续学习。

4. 对不同培养阶段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排名前 30%的留学生，国际学院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学院（所）在评定优秀来华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国际学院

2024年4月8日